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前称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更改公司名称、
更改股份简称及
修订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

兹提述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称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布（「该公布」）、日期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股东特别大会投票结果公布，内容有关建议更改公司名称。除本公布另有界定外，本公布所用专有词汇与该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 仅供识别

更改公司名称

董事会欣然宣布，建议将本公司名称由「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更改为「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及采纳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称「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一事，根据百慕达公司注册处处长发出之更改名称注册证明书及第二名称证明书已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已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发出注册非香港公司变更名称注册证明书，确认根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第16部于香港注册本公司之新名称。

更改股份简称

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买卖时使用之股份简称将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时正起，由「SPARKLE ROLL」更改为「NEW SPARKLEROLL」（英文）及由「耀莱集团」更改为「新耀莱」（中文）。本公司于联交所之股份代号则维持不变，沿用「970」。

更改公司名称及股份简称之影响

更改本公司之名称及股份简称不会影响股东之任何权利，亦不会影响本公司之日常业务运作及其财务状况。所有印有本公司前用名称之现有已发行股票将继续为有关股份之所有权凭证，并将继续有效作买卖、交收、登记及交付有关股份之用。因此，本公司不会安排以本公司现有股票免费换领印有本公司新名称之新股票。其后发行股票时，所有新股票将仅以本公司之新名称发行。

修订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

董事会同时欣然宣布，于股东特别大会上获股东以特别决议案方式批准后，修订本公司之(i)组织章程大纲及(ii)公司细则（以「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取代组织章程大纲及公司细则中所有对「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之提述，反映建议更改公司名称）已分别自(i)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及(ii)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联席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宏强先生及刘晓义先生。